CHAOYUE GROUP LIMITED

超越集團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00147)

代表委任表格

股東週年大會一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	ことと (注)	
之登記持有人, 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 ^(附註3)		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言	訂於二零零九年~	七月三十一日(星期
五)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	2302室舉行之股第	東週年大會(及其任
何續會),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	義案 ,並於該大會	(及其任何續會)上
代表本人/吾等以本人/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	養案投票 。	
普通決議案	贊成 (<i>附註4</i>)	反對 ^(附註4)
1.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		
綜合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		
2. (a)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		
(b) 重選林文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		
(c)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		
3. 續聘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		
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		
4.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,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		
5.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,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		
6.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,以發行所購回股份數		
目之新股		
口钿,一定牵力左 口 口 炊	· 55 (附註5)。	
日期:二零零九年月日 簽	[署(附註5):	
<i>附</i> 註:		

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

本人/吾等(附註1)

地址為

-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。如未有填上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 2. 公司股份。
-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」之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 3. 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注意: 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,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1號。 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,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 4. 「✓」號。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,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。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 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。如持有人為一公司,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 公司印鑑,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。
- 如屬聯名持有人,排名首位之持有人(不論親身或由代表)投票後,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。就此而言,排 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- 7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, 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, 方為有效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 8.
-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。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,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。